

檔號：STA0591
保存年限：0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49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蘇心慧
電話：02-23566249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hsing104@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200000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遴選簡章1份 (0000002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遴選簡章」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推薦全校性自治組織幹部及優秀青年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將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遴選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擔任諮詢委員，以廣納青年建言，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
- 二、凡年滿18至35歲（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之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提倡與青年相關議題有興趣且具熱忱，並曾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非營利組織之幹部達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三、有意願申請者，請備妥報名資料1式5份，於102年3月4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部青年發展署俾憑辦理。
- 四、報名表請參考附件或可至青年署網站首頁>青年公共參與>政策參與>最新公告(<http://www.yda.gov.tw>)下載，並請依所訂格式填寫。
- 五、本案承辦人：蘇心慧，聯絡電話：02-23566249，E-Mail：hsing104@yda.gov.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102年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1800



1/10

102/02/22
15:44:32

第二層決行

提議辦:

1. 陳慶後上傳文仲公結字號
2. 有意報名同學請逕依來函說明
內容辦理
3. 互存。

組員邱靜儀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組長劉光甫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處長
102. 3. 08

代為
決行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簡章

102年1月18日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以下簡稱青諮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3項辦理（如附件）。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 三、遴選名額：預計遴選委員15~21名，另備取5~7名；名額分配將兼顧性別（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所占比例、區域分布平衡之原則。
- 四、報名資格：凡年滿18至35歲（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之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提倡與青年相關議題有興趣且具有熱忱者，並曾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非營利組織之幹部達一年以上者。
- 五、聘期：1年，期滿得經遴選以連任1次為限；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由備取人員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六、工作小組：由委員分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涵蓋教育及青年發展相關業務。
- 七、權利義務：
 - （一）委員應積極參與本部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二）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三）委員應針對「部長與學生相約」所提出之重要議題，於工作小組蒐集更完整之建言及具體做法後，提報於青諮會討論，供部長政策決定之參考。
 - （四）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每4個月召開1次之諮詢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維護青諮會聲譽，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並註銷聘函。
 - （六）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諮會定期會議或本部指定之相關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補助費用。
 - （七）外縣市出席者交通補助額度，台中以北最高補助自強號火車票

價，台中以南（含台中）最高補助高鐵票價（不含商務車廂），並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

八、報名方式：報名表請至青年署網站首頁>青年公共參與>政策參與>最新公告(<http://www.yda.gov.tw>) 下載。

(一) 符合資格者報名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格式如後附。
2. 自傳：請依格式填寫，內容包括
 - (1) 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自治相關活動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字內)。
 - (2) 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看法，並撰寫對所關心之公共事務或青年相關議題之看法(600~800字)。
3. 佐證資料：學歷、經歷(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擔任非營利組織幹部之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以上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二) 裝訂方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傳、佐證資料。
2. A4 直式橫書、加註頁碼（置中）、雙面列印，含附件最多為 15 張（30 頁）為限，右上角裝訂。
3.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 24pt。

(三) 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 以上報名資料 1 式 5 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寄送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蘇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五) 請於紙本報名表寄送同時，一併將報名表之電子檔寄至青年署承辦人蘇小姐電子信箱 (hsing104@yda.gov.tw)，俾利確認報名。

九、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由青年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

不另行通知。

- (二) 複審：由青年署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並依所需錄取名額酌增擇優進入決審。
- (三) 決審：由青年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代表共同組織遴選小組擇優錄取之，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 (四) 遴選結果公告於青年署官網，預定公告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9 日。

十、洽詢電話：(02) 23566249、蘇小姐。

十一、其他未盡事項，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報名表—自我推薦

| 自我推薦者資料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00/00/00 |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
| 就讀(畢業)學校、系/級： | | | |
| 現職單位、職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電話：(00) 00000000、手機：0000-000000、E-mail： | | | |
| 經歷概述(請條列，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年限，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例：(起迄時間) 101.9-101.12/ (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 (擔任職務)○○會長 | | | |
| | | | |
| 參與動機概述 | | | |
| | | | |
| 推薦理由(包括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生自治組織或對提倡青年相關議題之熱忱、態度等) | | | |
| | | | |

1. 本表(最多不超過2頁)填妥後請連同應檢附之資料1式5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寄送青年署報名，並請於本報名表寄送同時，一併將報名表電子檔(須為office word文書處理格式)mail至青年署聯絡人之電子信箱(E-mail：hsing104@yda.gov.tw)。
2.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寫人簽名：_____



6/10

—接前頁—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報名表—單位推薦(表2)

| 單位推薦者以下欄位必填，限由推薦單位填寫 | |
|--|--------|
| 推薦理由(包括被推薦人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參與學生自治組織或對提倡青年相關議題之熱忱、態度等)： | |
| | |
| 推薦單位名稱： | 推薦單位印信 |
| 承辦人職稱： 姓名： 電話： | |
| 承辦人：_____ (簽章) | |
| 單位長官：_____ (簽章) | |



自 傳

- (1)簡述個人學歷、經歷、過去參與學生自治相關活動表現及績效，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500字內)。
- (2)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看法，並撰寫對所關心之公共事務或青年相關議題之看法(600~800字)

(請依本設定格式及限定字數填寫)

遴選工作時程表

| 項目 | 預定日期 | 說明 |
|-------------------|-----------|--------------------|
| 受理報名 | 1月底-3/4 | |
| 初審 | 3/5-3/7 | 針對報名人員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
| 複審 | 3/8-3/14 | 針對資格符合人員資料進行複審相關作業 |
| 決審 | 3/15-3/21 | 針對資格符合人員資料進行決審相關作業 |
| 決審結果公告/ 通知正取人員 | 3/22-3/29 | 由青年署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